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章程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3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節 通知	52
第二節 公告	53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一章 附則	5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9月8日以[深府股[2004]31號]文《關於以發起方式改組設立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的批准，由原深圳市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公司由自然人股東周和平、邱麗敏、周文河、邱寶軍、石旭東、彭雄心、林曙光、宋伯學、周合理、王福、康樹峰、周紅旗、陳莉、張巨成、王志勇共15個股東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08421097F]。

第三條 公司於2007年3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6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00萬股，公司股份於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2月1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9,988,8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
郵政編碼：51811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988.7362萬元。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即「總經理」，以下同）。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企業成功，員工幸福，回報社會。

第十四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經營範圍：化工產品，高壓電器設備，銅鋁連接管，電池隔膜，橡膠新材料及原、輔材料、製品及線路防護元器件的購銷(以上均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投資風力發電項目；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高端控制、自動化設備的研發、集成；本公司產品的安裝、維修及相關技術的諮詢，高低壓輸配電設備購銷。許可經營項目：熱縮材料、冷縮材料、阻燃材料、絕緣材料、耐高溫耐腐蝕新型材料、套管、電纜附件、電纜分支箱、熱縮材料電子線和電源連接線、環保高溫輻射線纜、有機矽線纜、有機氟線纜、熱縮材料生產輔助設備、通信產品及設備的技術開發、生產及購銷，高低壓輸配電設備生產製造，電力金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絕緣防水包材、電工材料、防水塗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產銷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

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RMB1.00)。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

發起人	股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周和平	30,272,808.00	現金+無形資產 (27,120,660.85 + 3,152,147.20)	2004年9月10日
邱麗敏	5,856,297.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周文河	1,221,525.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邱寶軍	644,805.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石旭東	432,54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彭雄心	400,50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林曙光	276,345.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發起人	股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宋伯學	232,29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周合理	232,29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王福	184,23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康樹峰	168,21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周紅旗	128,16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陳莉	100,00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張巨成	100,00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王志勇	100,000.00	現金	2004年9月10日
合計	40,350,000.00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399,887,36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259,898,562股，H股普通股139,988,8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依法轉讓。

公司的A股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將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得修改本條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類別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

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對外擔保行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7、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二) 對外財務資助行為

- 1、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資助對象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單筆提供財務資助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為其他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及有效股權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及有效股權證明(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A股股東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表決關聯交易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後實施。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直接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需通過董事會以及股東會的審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除外)。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在股東會召開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承諾函同時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予以公告。在累積投票制下，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時，按以下程序進行：

- (1) 出席會議的每一個股東均享有與本次股東會擬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席位數相等的表決權，每一個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總數計算公式為：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總數=股東持股總數×擬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席位數。
- (2) 股東在投票時具有完全的自主權，既可以將全部表決權集中投於一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於數個候選人，既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也可以將其部分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
- (3)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當選按其所獲同意票的多少最終確定，但是每一個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不低於(含本數)按下述公式計算出的最低得票數。最低得票數=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過半數。
- (4) 若首次投票結果顯示，獲得同意票數不低於最低得票數的候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不足本次股東會擬選舉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席位數時，則應該就差額非職工代表董事席位數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程序按照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進行。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時，則非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3名。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

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下一個交易日開盤前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的任職不符合相關規定要求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五年。

第一百零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人數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本公司股票的回購；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

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決定：

(一) 董事會的投、融資權：

- (1) 董事會負責投資所需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 (含30%) 的投資項目，超過上述限額的，報股東會批准。
- (2) 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在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前提下，向銀行單次借款的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
- (3) 董事會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含30%) 的投資計劃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後的淨資產的30%範圍內調整投資額度的權利。
- (4) 董事會有權確定的風險投資範圍包括：證券、債券、產權、期貨、市場的投資。
- (5)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有權決定競拍金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含30%) 的金額內，以投標、拍賣或者掛牌競價方式競拍與主營業務相關標的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或股權。

(二) 董事會的財產處置權

- (1)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內 (含10%) 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2) 公司收購、出售、置換資產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由董事會進行核查報股東會批准，達不到以下標準時，由董事會審核批准：
- (2.1) 購買、出售、置換入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比例達30%以上；
- (2.2) 購買、出售、置換入的資產淨額(資產扣除所承擔的負債)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比例達50%以上；
- (2.3) 購買、出售、置換入的資產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達50%以上。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購買、出售、置換的數額；公司還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資產評估機構對擬收購、出售的資產進行審計或評估，審計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的子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規定。
- (3) 對外財務資助：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並做出決議，且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當表決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直接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董事會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0%(含50%)的重大生產、銷售、採購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短期投資、承包、租賃)的訂立、變更、解除和終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0%的重大合同，報股東會批准。

(四) 關聯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成交金額應當按照與同一關聯人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計算。

(五) 對外捐贈

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總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未達到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外捐贈在會計年度內因累計計算的原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僅需要將本次對外捐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在本次對外捐贈公告中將會計年度內已發生的對外捐贈一併披露。已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條款所述「累計捐贈金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捐贈金額，由公司統一計算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本著科學、高效、穩健的決策原則，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以下事項：
 - 1、 單次發生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10%以下、一年單類業務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20%以下的主營業務投資以及出售或購買、出租或租入、核銷等資產處置、決策投資事項；
 - 2、 單次發生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10%以下、一年單類合同累計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或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20%以下的借貸合同；單項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10%以下的購銷等各類合同；
 - 3、 單次或一年內累計發生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4、 單次發生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5%以下、一年單類業務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10%以下的非主營業務投資(包括證券、期貨、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房地產等公司風險投資)。

- 5、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

董事長在進行上述合同決策時應對合同背景資料進行認真調查，也可就其決策徵求專業機構的諮詢意見。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案；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採用現場方式召開的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委員中應當存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由董事會制定相應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該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有權決定在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計劃內，對外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投資項目；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經理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與修改：

- (一)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應當徵詢和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意見。

股東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前，應當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以及收集中小股東的來函、來電意見等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利潤分配政策修改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意見和訴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執行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與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應當遵循以下原則：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二)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三) 現金分紅的時間與比例

在同時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機構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內控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以數據電文進入收件方數據接收系統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指定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除上述指定報刊外，公司可根據需要，在其他報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並按本章程規定的有關程序辦理。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
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
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
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
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
理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
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